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吳俊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戴武慰 住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66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田幸艷

書記官 林幸萱

通譯 張彥玟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4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726元部分自
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
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18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幸萱

法 官 田幸艷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林幸萱